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27,355	386,263
銷售成本		<u>(570,452)</u>	<u>(366,227)</u>
毛利		56,903	20,036
其他收入	5	20,873	9,071
其他收益		712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237)	(5,603)
行政開支		(22,187)	(13,547)
火災損失	6	(5,219)	-
財務成本		<u>(26,975)</u>	<u>(7,830)</u>
除稅前溢利		12,870	2,127
所得稅開支	7	<u>(918)</u>	<u>(1,534)</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	<u>11,952</u>	<u>59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025	593
—非控制權益		(73)	—
		<u>11,952</u>	<u>593</u>
			經重列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		
—基本		<u>0.96</u>	<u>0.05</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313	539,388
預付租賃款項		45,788	34,111
商譽		7,924	–
其他無形資產		14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0,413	963
遞延稅項資產		4,824	2,214
		<u>1,192,404</u>	<u>576,6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559	80,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4,848	17,677
應收票據		36,618	10,306
預付租賃款項		1,093	776
已質押銀行存款		33,764	6,704
定期存款		32,000	76,0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255	90,637
即期稅項資產		11,225	–
		<u>375,362</u>	<u>282,5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7,932	91,360
應付票據		63,452	25,35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31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負債		160	–
即期稅項負債		5,478	5,635
銀行借款		420,100	280,535
		<u>760,053</u>	<u>402,886</u>
淨流動負債		<u>(384,691)</u>	<u>(120,3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7,713</u>	<u>456,302</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43,023	–
遞延收入	6,040	6,115
銀行借款	81,600	15,000
應付債券	198,443	–
遞延稅項負債	16,617	2,299
	<u>345,723</u>	<u>23,414</u>
淨資產	<u>461,990</u>	<u>432,8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840	92,875
儲備	343,073	340,013
	<u>444,913</u>	<u>432,8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4,913	432,888
非控制權益	17,077	–
	<u>461,990</u>	<u>432,888</u>
權益總額	<u>461,990</u>	<u>432,88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應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84,69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374,000元)。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出日期,有關銀行同意重續現時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16,100,000元。計及該等可供動用的銀行融通以及本集團預期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管理層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及特定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示。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新的詮釋及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的詮釋及若干修訂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按照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作為分辨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於附註4所披露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外,本公司概無定期編製有關產品之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內部報告。執行董事審閱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江西金源」)、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鑫源」)和珍源有限公司(「珍源」)根據管理賬目編製之除稅後損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西金源和珍源),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江西金源、華春、鑫源和珍源之經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西金源和珍源)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列為本公司之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4. 收入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滌綸紗銷售額	250,930	178,402
滌棉混紡紗銷售額	236,248	177,887
棉紗銷售額	45,842	29,974
麻灰滌綸色紗銷售額	94,335	—
	<u>627,355</u>	<u>386,263</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3	356
政府補助	9,320	6,407
廢料銷售收入	2,990	1,971
火災保險索償收入	6,932	—
其他	878	337
	<u>20,873</u>	<u>9,071</u>

6. 火災損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過安全檢測和建築結構評估之後，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火災造成的部份建築物損害追加損失金額約為人民幣521.90萬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1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	132
遞延稅項	<u>850</u>	<u>246</u>
	<u>918</u>	<u>1,534</u>

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期間的稅項開支指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西金源已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江西金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享有優惠稅率15%，但每年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因此江西金源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

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春已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華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可享有優惠稅率15%，但每年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因此華春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4,439	13,3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5	399
無形資產攤銷	25	—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25,009	13,780
	<hr/>	<hr/>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70,452	366,227
董事薪酬	1,213	1,216
	<hr/>	<hr/>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	8,021

報告期內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因發行紅股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52,350,00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13,750,00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2,025</u>	<u>59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2,350</u>	<u>1,113,75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於交付產品前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視乎客戶的信譽，給予若干長期及忠實的客戶介乎15至9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23,154	14,250
31至90日	1,809	2,688
90日以上	835	42
	<u>25,798</u>	<u>16,980</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0	697
	<u>34,848</u>	<u>17,67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62,943	21,864
31至90日	20,697	5,473
90日以上	4,638	368
	<u>88,278</u>	<u>27,705</u>
薪金及工資應計項目	11,378	6,246
收到客戶按金	10,308	5,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1,303	8,66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2,153	10,913
應計費用、應付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512	32,756
	<u>179,654</u>	<u>63,655</u>
	<u>267,932</u>	<u>91,360</u>

市場概覽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國際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復甦跡象明顯，但是包括歐洲在內的其他發達國家經濟前景仍然欠佳。在海外需求疲弱、國內產能過剩、國內資本市場流動性緊絀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按年同比(「同比」)由二零一四年的7.4%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7.0%。

二零一四年因中國政府有關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的轉變和原油價格暴跌的影響，分別導致棉花和合成纖維價格顯著下降。隨後的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紡織行業處於原材料價格相對穩定的市場環境，加上整體市場環境相對有利，令紡織行業參與者面臨的困境有所舒緩。

業務回顧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已完成有關收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春營運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本集團營業額、產量和毛利因此相應增加。

本集團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40噸，增加9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934噸。本集團產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191噸增加8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552噸。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63億元增加6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74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690萬元及約人民幣1,200萬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奉新縣的生產基地三期(「三期」)發生火災事故，火災事故對倉庫和一號車間的若干庫存、若干機器設備及部份建築物造成損失。火災事故並無造成人員傷亡，但是三期生產已經暫停。三期地理位置與本集團其他生產基地相距甚遠，其產能為5萬紗錠，約相當於本集團總產能38萬紗錠的13%。更換受損設備和清理修復工作在事故之後不久經已展開。有關生產線已經搬至完全沒有受到火災事故影響的三期二號車間。於本公告日期，約3萬紗錠產能已經投產，預計二號車間剩餘的產能可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逐漸投產。

新安裝完成的氣流紡紗線生產設施也位於三期，並已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試產。其產能為1,600頭(約相當於2萬紗錠)。該生產設施沒有受到火災影響，但是由於火災破壞了三期整體高壓輸電系統，需時更換，其試產也已暫停。氣流紡紗線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恢復。然而，鑒於氣流紡紗線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已經把設施轉為生產預期利潤率更高的黏膠纖維紗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在江西省奉新縣工業開發區成立了一家持股51%的附屬公司，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鑫源」)。鑫源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萬元，本集團持股51%。鑫源從事生產及買賣滌綸短纖，本集團的基本原材料之一，用於生產滌綸紗。入股成立鑫源標誌著本集團開始向行業上游進行垂直整合。鑫源的車間和其他基礎設施建設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展開。鑫源另外49%股份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6.27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2.4%或約人民幣2.411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滌綸紗、麻灰滌綸色紗、滌棉混紡紗及棉紗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0.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2%)、15.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37.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及7.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使本集團紗線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7,140噸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934噸。本集團紗線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4,188元減少1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1,746元。

銷量和產量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業績併入本集團，華春之銷量和產量分別為24,671噸和24,518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春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628億元。紗線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本集團產品組合改變所致。華春生產之麻灰滌綸色紗產品的原材料成本較低，其售價較本集團原有產品也較低，且其已納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因而拖低整體平均售價。

紗線產品的售價與原材料(即滌綸短纖維及原棉)的售價一般乃正面掛鈎。本集團依據多項因素設定紗線產品的售價，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及市況、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以及客戶所需紗線產品的質量。由於滌綸短纖維是用原油製成的商品，而滌綸紗及滌棉混紡紗的價格間接受原油價格波動所影響，故本集團不時根據其原材料成本的波動調整紗線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亦監察國際及國內棉花價格的變動，而管理層、銷售部及採購部成員經常會面，檢討本集團紗線產品的售價，以應對影響其售價的各種因素的變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滌綸短纖維及原棉的平均單位採購價較二零一四年為低，本集團在此期間相應地降低了各種紗線產品的價格。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90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業績併入本集團增加約人民幣2,580萬元以及市場環境改善致使紗線產品的銷售價格降幅小於原材料價格降幅。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9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0萬元或130.1%。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包括華春收取的政府補助併入本集團增加約人民幣360萬元和火災事故的保險賠償金約人民幣690萬元入帳。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20萬元，增加100.6%或約人民幣56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約為1.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7,140噸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934噸。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業績併入本集團增加約24,671噸。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5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20萬元，增加63.8%或約人民幣87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約為3.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行政開支併入本集團增加約人民幣790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70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780萬元增加244.5%或約人民幣1,920萬元。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i)華春財務成本併入本集團增加約人民幣1,500萬元；和(ii)應付華春賣方總代價尾款之利息費用攤銷金額約人民幣340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7.1%，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72.1%。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結轉二零一四年年底火災損失引致稅務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0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9.3倍或約人民幣1,140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約為1.9%，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增加1.7個百分點。本集團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和其他收入增加，部分被增加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與財務成本所抵銷。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96分，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5分（經重列）增加約18.2倍。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在中國和香港的往來銀行所提供融通撥付其營運所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320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860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20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10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53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60萬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38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0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資本架構及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付息借款以人民幣和港幣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約為人民幣7.031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5億元)，其中60.2%即人民幣4.23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即人民幣2.805億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和應付債券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8.459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7億元)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和機器及已質押存款作為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應付融資租賃及應付票據的總和除以總資產)約為48.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847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4億元)及約人民幣4.62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29億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有外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和美元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40萬元)及人民幣1,09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0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5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名)。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公司亦將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授出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已完成有關收購。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前景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收購華春。並購華春使本集團產能即時增加30萬錠，及使本集團即時進入麻灰滌綸色紗市場，並在銷售、原料採購和生產等方面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協同效應。受火災事故影響的生產設施搬遷工作基本完成，部份生產已經恢復，預計本集團整體產能可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恢復到正常水平。

相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原材料價格和政府政策更為平穩，中國紡織行業有望在一個相對穩定的環境中發展。

展望未來，儘管低迷的海外需求和國內經濟疲軟將繼續對中國紡織行業構成挑戰，但是本集團成功收購華春，令產品組合擴闊及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業務發展將因而受惠，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生產規模、強勁的品牌認受性及專業的管理，抓緊紡織行業明朗前景帶來的優勢，繼續鞏固其優越地位。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現行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公務出差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eavingmaterial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及支持、股東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以及各政府部門的支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聶鑾新先生及吳永嘉先生。